

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

專題設計課程修課作業流程

重要：請於開學第一週以內（9/18 前），提報給系辦指導老師名單。

Email 給系秘 fangwei@scu.edu.tw

論文課程介紹（請自行約你的指導老師晤談）：上課第 1 週



提交實作方案計畫題目報告表（表 1）：上課第 4 週 10/8



提交實作方案計畫綱要：上課第 10 週 11/20

（佔第 1 學期成績 30%）



提交實作方案計畫書：上課第 16 週 12/31

（佔第 1 學期成績 70%）



（第 2 學期）

提交實作方案自籌經費來源：上課第 3 週 3/12

（佔第 2 學期成績 10%）



提交實作成果展出工作配當表：上課第 8 週 4/16

（佔第 2 學期成績 20%）



成果展出：～至上課第 16 週以前（另行公告或自行安排後告知系辦）

（佔第 2 學期成績 70%）

表1

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專題設計指導老師同意書	
學 年 度	
學 生 姓 名 系 級 學 號	(如為多人同一組，請共同填寫於同一張，並請標示出組長)
預 定 實 作 方 案 計 畫 題 目	
指 導 老 師 簽 章	

年 月 日